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8141號函備查

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1686號函備查

教育部114年8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7182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設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運動種類進退場及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 (二)審議選手進退場及級別調整。
- (三)審議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
- (四)輔導及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
- (五)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
- (六)其他培訓相關工作事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任務，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第三點各運動分組會議辦理；複審，由本會辦理。

三、本會設下列運動分組：

- (一)球類運動組：羽球、桌球、網球等。
- (二)技擊運動組：拳擊、柔道、跆拳道、擊劍、角力、現代五項等。
- (三)精準運動組：體操、射箭、射擊、高爾夫等。
- (四)競速運動組：田徑、舉重、自由車、馬術、運動攀登、鐵人三項等。
- (五)水域運動組：游泳、輕艇、划船、帆船等。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總召集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一人為副總召集人，由國訓中心副執行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國訓中心執行長就具體育運動專長、運動科學專業知識或運動教練能力者聘(派)兼之。委員名單，由國訓中心報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負責處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

五、各運動分組委員，由本會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各運動分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分組之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及國訓中心共同邀請具各該運動分組之運動種類專長者擔任專項委員(以下簡稱專項委員)，每一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各三人，出席各該運動分組相關運動種類審查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及國訓中心得視審查需要，共同邀請具各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學者專家，列席各該運動分組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六、本會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期滿改聘委員之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專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及專項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七、本會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

本會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總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列席。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及專項委員執行職務，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自行迴避。

(二)依本要點執行任務所知悉之相關事項，應予保密。

(三)不得兼任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職務。

本會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交由相關單位辦理。

九、本會委員、專項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法令規定，支領出席會議、輔導、訪視、評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費用。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